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3 月 2 日邀集臺中縣、臺南市、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等召開研商會議，針對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配置問題進行研議，並遵照本院糾正事項逐一詳實說明其後續之檢討改善措施。</p> <p>二、衛生署採調整補助款及考評結果納入補助款分配依據之方式，改善原來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採齊頭式補助及補助金額相近之違失。</p> <p>三、衛生署已檢討修正考評指標之評分標準及強化考評結果與補助款分配之連結，改善原來評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績效，欠缺客觀評量指標，淪為聊備一格之形式主義之缺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5、5 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